

主编 史敏 姚兵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讲话

The lower half of the book cover features a solid red background. In the center, a black silhouette of a crane hook hangs from a thin vertical line. At the bottom, there are several black silhouettes of construction workers in various poses, some holding vertical rods. On the far left, a small red octagonal sign with a white border contains the text '7. 4'.

经济管理出版社

国务院法制局农林城建司
建设部建筑业司编写
建设部体改法规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讲话

主 编 史 敏 姚 兵
副主编 朱中一 张鲁凤

经济管理出版社

责任编辑 徐 枢

版式设计 蒋 方

责任校对 贾全慧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讲话/史敏, 姚兵主编.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 1998

ISBN 7-80118-447-5

I. 中… II. ①史… ②姚… III. 基本建设-经济管理
-经济法-中国-注释 IV. D922.29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0702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讲话

主 编 史 敏 姚 兵

副主编 朱中一 张鲁凤

出版: 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新街口六条胡同8号 邮编: 100035)

发行: 经济管理出版社总发行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印刷: 北京交通印务实业公司

850×1168 毫米 1/32 113.175 印张 358 千字

1998 年 1 月第 1 版 1998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1 000 册

ISBN7-80118-447-5/F·425

定价: 29.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印装错误,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地址: 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邮编: 100836)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已于 1997 年 11 月 1 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自 199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建筑法》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的一部重要法律。它的制定，确立了我国建筑活动的基本规范，标志着我国建筑活动纳入依法管理的轨道；它的施行，对于加强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障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全，促进建筑业的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社会主义法制的原则是“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现在有了《建筑法》，关键是要做到“有法必依”。而学习、掌握法律的内容是做到“有法必依”的前提条件。因此，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公务员、勘察设计单位、建筑施工企业、工程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等，都要认真学习、掌握《建筑法》，既要了解该法确定的基本制度，又要掌握该法的具体规定，严格做到依法办事。正是基于此考虑，我们组织编写了这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讲话。

本书由国务院法制局农林城建法规司司长史敏和建设部总工程师、建筑业司司长姚兵主编。参加撰稿的同志是国务院法制局和建设部参与该法起草、审查、修改工作的部分同志。撰稿的分工为：郇风涛（第一讲）、郭家汉（第二讲、第五讲）、刘晓艳（第三讲、第六讲）、刘宇昕（第四讲）、王宛生（第七讲）。全书最后由史敏、姚兵同志统稿。王宛生、张耀明同志负责附录的收集。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加之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当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1997 年 11 月 20 日

目 录

第一讲 《建筑法》概述	(1)
第一节 《建筑法》的立法目的.....	(1)
第二节 《建筑法》的立法基础和立法过程.....	(4)
第三节 《建筑法》的立法指导原则.....	(8)
第四节 《建筑法》的调整范围	(11)
第五节 《建筑法》确立的基本制度	(13)
第六节 建筑活动管理体制	(17)
第二讲 建筑许可	(19)
第一节 建筑许可概述	(19)
第二节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24)
第三节 从业者资格	(38)
第三讲 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	(74)
第一节 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概述	(74)
第二节 建筑工程的发包	(75)
第三节 建筑工程的承包	(86)
第四讲 建筑工程监理	(98)
第一节 我国建筑工程监理事业的发展	(98)
第二节 建筑工程监理的含义、性质和作用.....	(102)
第三节 建筑工程监理的范围和任务.....	(108)
第四节 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11)
第五讲 建筑安全生产管理	(114)
第一节 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概述.....	(114)
第二节 建筑安全生产的行业管理.....	(117)

第三节	建筑生产的安全保障·····	(122)
第四节	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	(129)
第五节	建筑工程重大事故的处理·····	(138)
第六讲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	(141)
第一节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制度·····	(142)
第二节	建筑企业质量体系认证制度·····	(152)
第三节	建筑工程的竣工验收制度·····	(154)
第四节	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制度·····	(156)
第七讲	法律责任·····	(160)
第一节	建筑法律责任概述·····	(160)
第二节	处罚种类与处罚机关·····	(162)
第三节	建筑纠纷的调解与仲裁·····	(181)
第四节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	(187)
附录一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193)
附录二	有关部门规章·····	(268)
附录三	美国、日本、韩国和我国台湾建筑法律 的有关规定·····	(428)

第一讲 《建筑法》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下简称《建筑法》)已于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3月1日起施行。《建筑法》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的一部重要法律。它的公布,确立了我国建筑活动的基本法律制度,标志着我国建筑活动开始纳入依法管理的轨道;它的施行,对加强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障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全,促进建筑业的健康发展,保护建筑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的意义和作用。

《建筑法》共有8章85条。本讲主要介绍建筑法的立法目的、立法基础和过程、立法指导原则、调整范围、法确立的基本制度及建筑活动管理体制等。

第一节 《建筑法》的立法目的

任何一项法律制度或者政策性措施的出台,都是为着一定的目的而进行的。《建筑法》的立法也不例外。根据《建筑法》规定,制定《建筑法》的主要目的在于:加强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障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全,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

一、加强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

建筑活动是一个由多方主体参加的活动。没有统一的建筑活动行为规则和基本的活动程序,没有对建筑活动各方主体的管理和监督,建筑活动就是无序的。长期以来,由于受传统计划经济的影响,特别是缺乏应有的法律规范,建筑活动中出现了一些亟

待解决的问题。诸如：建筑活动管理体制混乱，多头管理；建筑市场管理秩序混乱，市场机制不健全；建筑队伍管理混乱，从业人员素质低下；建筑质量问题突出，安全事故频发；等等。这些问题的存在，严重影响了建筑活动的正常进行。这就决定了必须加强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以保障建筑活动的有序进行。

二、维护建筑市场秩序

党的十四大确定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提出要以建立健全市场法律、发展生产要素市场为重点，逐步建立比较完善的市场体系，加强市场管理，维护市场秩序。建筑市场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组成部分，需要确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新的市场管理制度。但是，在新旧管理体制转轨过程中，建筑市场中旧的经济秩序打破后，新的经济秩序尚未完全建立起来，以致造成某些混乱现象，比如：参与建筑活动的主体的行为不规范，发包方不按照规定程序办事，不报建、不招标或者在招标中压级压价；有的发包单位或其工作人员将本应由一家或者少数几家承包即可完成的建筑工程人为地肢解发包，获取不正当利益；有的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层层转包，牟取暴利；有的低资质或者无资质证书的承包单位通过“挂靠”，承包超出自身施工能力的建筑工程等。这不仅扰乱了建筑市场秩序，还诱发了一些收受贿赂的不法行为。制定《建筑法》，就要从根本上解决建筑市场的混乱状况，确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建筑市场管理制度，以维护建筑市场的秩序。

三、保证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

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是建筑活动的两大永恒性的主题。无论是过去还是将来，只要有建筑活动的存在，就有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问题。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国民经济进入了一个持续增长的新时期，建筑业也随之获得迅猛的发展。但由于人们思想中受“大干快上”的影响，片面地讲求数量和速度，致使建筑工程的质量和

安全出现了不少问题。在建筑工程质量方面，近几年相继发生了一些重大质量事故，加之长期以来存在的渗、漏、堵、空、裂等工程质量问题，严重侵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在社会上造成了不良影响。在建筑安全生产方面，建筑安全生产事故频发，每年施工死亡人数在全国仅次于矿山，位于第二，对此却未能引起全社会应有的重视。针对这些问题，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从根本上加以解决，切实保证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全。

《建筑法》以切实保证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全为主要目的之一，作出了以下一些重要的规定：一是要求建筑活动应当确保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符合国家的建筑工程安全标准；二是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全应当贯穿建筑活动的全过程，进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三是建筑活动的各个阶段、各个环节，比如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等阶段，都要保证质量和安全；四是明确了建筑活动各方面在保证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中的责任等。

四、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

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物质生产部门，是国家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特别是建筑业综合体制改革以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改革的不断深化，我国的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和住宅建设等的规模不断扩大，建筑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越来越重要。据统计，“八五”期间，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预计完成 6.16 万亿元，其中建筑业完成 3.82 万亿元，占同期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62%。目前，全国建筑从业人员已达 3 200 多万人。可见，建筑活动已经成为国家最重要的经济活动之一，建筑活动的管理水平、效果、效益，直接影响到我国固定资产投资的效果和效益，从而影响到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为了保障建筑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同时也是为了解决建筑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迫切需要制定《建筑法》，以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

五、保护建筑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这一点虽然在《建筑法》的立法宗旨中没有明确规定，但在具体条文中都有所体现。

建筑活动不同于工业生产活动。建筑活动耗资巨大、建设周期长，与人民生命财产息息相关，社会影响极其广泛。在建筑活动中，一方面，建筑活动当事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即我们通常所说的“扰民”；另一方面，建筑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应当受到法律的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妨碍和阻挠建筑活动当事人依法进行的建筑活动，即“民扰”和其他非法干扰行为。

《建筑法》从保护建筑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的目的出发，作出了以下主要规定：一是，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应当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否则，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二是，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平等竞争的原则；三是，从事建筑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四是，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的权利义务。此外，在建筑工程监理、建筑安全生产、建筑工程质量等方面，也规定了保护建筑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内容。这些规定与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相配合，使我国法律对从事建筑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得到进一步完善和充实。

第二节 《建筑法》的立法基础和立法过程

立法基础通常是指制定某项法律所需要的客观环境和必备的内、外部条件。《建筑法》的制定，有其坚实的立法基础，且经历了一个反复起草、审查论证到通过的较长过程。它的公布施行，既是我国建筑业体制改革的必然产物，也是加强和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客观要求。

一、客观要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和不断完善，使我国建筑

业正从计划经济的束缚中解放出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就必须在我国建立起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建筑市场，充分发挥建筑市场在优化资源配置中的基础作用。具体来说，一是要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使参与建筑活动的承包商都逐步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和自我约束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的主体。二是要健全建筑市场体系，包括改革投资体制、合理确定工程计价标准、实行建筑工程的招标投标制度、完善要素市场、实行建筑工程监理、建立市场运行规则等。三是转变政府管理职能，变部门管理为行业管理，实现由微观管理转变为宏观管理，由直接管理转变为间接管理，等等。所有这些，客观上都要求通过立法加以规范、引导和保障。

二、现实条件

建筑业综合体制改革的实践，为《建筑法》的制定积累了经验。建筑业作为城市管理体制改革的突破口，早在 80 年代就迈出了改革的步伐。经过 10 多年的改革实践，不仅在任务分配、价格体制、队伍管理等问题上有了突破，而且在建筑活动管理方面也探索出了一些行之有效的做法，如工程报建制度、资质审查制度、工程招标投标制度、工程监理制度、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工程质量监督制度、竣工验收制度等。对此，建设部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先后制定了有关建筑市场管理、建筑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建筑安全生产管理、建筑工程质量管理等方面的部门规章；全国 20 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也相继制定了有关建筑活动管理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或者政府规章。这些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的制定，为《建筑法》的制定积累了实践经验，提供了立法基础。

三、政策指导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和国家对建筑业的发展提出了一系列方针和政策。早在 1980 年，邓小平同志在谈到我国建筑业和住宅问题时，就明确提出了我国建筑业作为独立的产业

部门的地位，并肯定了建筑业对国民经济发展和为国家增加积累、增加收入的重要作用，要求在长期规划中，必须把建筑业放在重要地位，把建筑业发展成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之一，这就为建筑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提出了很高的要求。《九十年代国家产业政策纲要》中明确建筑业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并提出了相应的政策性措施，为振兴建筑业提供了政策依据。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的《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又明确提出，要大力发展支柱产业，制定和完善支柱产业方面的法律，这对建筑业的发展和《建筑法》的制定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党和国家关于建筑业发展的上述方针和政策，为《建筑法》的制定提供了政策指导。

四、其他条件

首先，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要在本世纪末建立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建筑法》作为这个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重要法律，几年来，不少全国人大代表都提出立法建议或者议案，建议尽快出台《建筑法》，这就为《建筑法》的制定和出台提供了很好的外部环境和条件。

其次，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先后在上160多个国家和地区进行建筑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合同金额达300多亿美元，完成营业额179亿美元，成为我国打入国际市场的一个重要产业部门；同时，一些国家和地区的建筑商已经或者正在进入我国的建筑市场。据了解，目前世界上许多国家和地区都制定了有关建筑活动管理方面的法律，而我国长期以来在这方面一直没有国家的大法。这就需要我们尽快制定《建筑法》。而世界各国建筑立法的优点和长处，也恰恰可以为我国制定《建筑法》提供某些借鉴和参考。

《建筑法》的制定在充分考虑上述几个方面的立法基础之上，从起草到公布大致经历了以下3个阶段：

第一阶段：建设部起草。

早在1984年，原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就成立了《建筑法》起草小组，并于次年1月完成了初稿。但随着建筑市场的日趋活跃，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出现，该法的内容先后作了多次大的调整。为了加快立法工作步伐，1994年初，建设部成立了《建筑法》起草领导小组，进一步收集、研究了国外建筑立法的经验，组织人员到上海、江西、江苏、浙江、湖南、湖北等地进行专题调研，先后听取了全国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意见，多次召开专家论证会，数易其稿，于1994年12月31日经部务会议讨论，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送审稿）》，报请国务院审议。

第二阶段：国务院审查。

送审稿上报国务院后，国务院法制局征求了国家计委、劳动部等33个国务院有关部门和25个地方人民政府的意见，并赴海南、福建、上海等地进行了调研。在此基础上，又专门召开了国务院20多个部门参加的论证会，对送审稿反复研究、修改，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草案）》，并于1996年8月13日经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后，于1996年8月17日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

第三阶段：审议并通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委员们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草案）》进行了第一次正式审议，提出了不少重要的修改意见和建议。根据委员们的意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对草案进行了修改，并会同有关部门到广东、上海等地进行了实地调研，又听取了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意见。各方面的意见主要集中在《建筑法》的调整范围以及与其密切相关的建筑活动管理体制上。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对草案进行了反复研究修改，经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审议同意，将草案提交1997年10月27日举行的第八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再次审议。在审议中，委员们又对《建筑法》的名称、适用范围、竣工验收、建筑装饰、文物保护工程等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对草案作进一步修改完善，经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审定后，提交全会表决。1997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获得通过，同日，国家主席江泽民签发第91号主席令公布该法，并自1998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节 《建筑法》的立法指导原则

立法指导原则是立法主体据以进行立法活动的基本准绳。立法坚持一定的指导原则，既有利于立法者站在一定的理论高度来认识和把握立法，从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的角度从事立法工作，又有助于从全局把握立法，将整个立法作为一盘棋来运作，从而更加充分地体现执政者的某些重要意志；同时还有利于统一立法的主旨和精神，协调立法与它所调整的事项的关系等。因此，进行立法活动，首要的前提就是要确立立法指导原则。否则，立法就会失去方向性和目的性。制定《建筑法》，也必须明确立法指导原则。

在《建筑法》的立法过程中，主要坚持了以下几条立法指导原则：

一、体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原则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其关键是健全市场机制；而市场机制发挥优化配置资源作用的必要条件，就是要建立起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大市场。建筑市场作为要素市场，必须体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具体来说，在《建筑法》立法过程中，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坚持建筑活动各方当事人地位平等的原则，即发包方与承包方在建筑活动中的地位要平等。

第二，坚持公开的原则，提倡公开、开放的建筑市场，取缔

“地下”或者“秘密”市场。

第三，坚持公正的原则，建筑活动必须依法进行，建筑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受法律的保护，在建筑活动中，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附加不合理的条件。

第四，坚持平等竞争原则，招标方不得与任何投标方相互勾结，妨碍其他投标方的公平竞争，投标方也不得串通投标，故意抬高或者压低标价。

总之，建筑立法应当重在确立建筑市场活动的基本规则，以维护建筑市场的正常秩序。

二、注重解决建筑活动中突出问题的原则

建筑活动涉及到各种复杂的经济社会关系。从参与建筑活动的主体看，包括工程项目业主、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建筑工程监理和工程咨询单位、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等；从工程的环节看，包括施工许可、从业资格、工程发包与承包、合同签订、设计施工、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以及工程保修的整个过程。建筑立法不可能把建筑活动的所有方面和诸多环节都加以详尽规定，而应当针对当前建筑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加以规范，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以解决。

前面已经提到建筑活动中存在的问题，其中较为突出的问题是：建筑市场混乱，工程质量低下，安全生产事故频发。《建筑法》立法针对这些突出问题加以规范，即以规范建筑市场行为为起点，以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为主线，形成“一个轴心”——建筑市场、“两个轮子”——质量和安全，从而保障整个建筑活动的顺利发展。

三、正确处理与相关法律的关系的原则

《建筑法》立法涉及到各种法律关系，既有民事法律关系，又有行政法律关系，与其相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主要有：投资法、城市规划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土地管理法、经济合同法、标准化法、劳动法、产品质量法、招标投标法等法律和注册

建筑师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建设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等行政法规。《建筑法》立法应当妥善解决与这些法律、行政法规的衔接与协调问题。凡是应当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规定的事项，建筑立法要与之衔接起来，如正在起草的投资法主要规范投资主体和有关立项审批及其立项前的各种关系，建筑立法主要规范工程立项后如何具体建造的问题，其衔接点是工程立项；再如，城市规划法主要规定了工程的空间布局问题，即在哪里建的问题，建筑立法则应侧重于选址定点后依照规划进行具体建造的过程，这两者相互衔接，从不同方面规范建筑工程的整体。此外，为了处理好建筑立法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关系，避免内容重复和交叉，建筑立法还要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相协调，如经济合同法对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合同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问题作出了原则规定，国务院发布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又作出了具体规定，这些规定应当适用于《建筑法》，建筑立法应当与这些民事法律关系的规定协调起来，不必再重复这些规定，而重在确立建筑活动的行政法律关系。

四、立足国情，借鉴和吸收国外建筑立法经验的原则

邓小平同志曾经指出：“社会主义要赢得与资本主义相比较的优势，就必须大胆地吸收和借鉴当今世界各国，包括资本主义发达国家的一切反映现代化生产规律的先进经营方式、管理方法。”建筑活动作为一种特殊的商品活动，在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或者地区无一不是通过立法来规范参与建筑活动有关各方主体的行为的，其中不乏有其可资借鉴的经验。如美国的统一建筑法和基本建筑法典，英国、法国、瑞典、波兰、挪威、爱尔兰、芬兰、丹麦、韩国、日本的建筑法，德国的国家建筑法，加拿大的国家建筑法典，匈牙利的国家建筑条例以及我国台湾的建筑法等。这些建筑方面的法律，分别从不同方面规定了建筑活动的经营方式和管理方法，其中有关建筑许可制度、工程招标投标制

度、工程监理制度、施工管理制度、竣工验收制度以及对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制度等，对我国《建筑法》立法都有可资借鉴和参考之处。但是，我国《建筑法》立法应当建立在适合我国国情的基础之上，可以吸收国外一些国家和地区建筑管理的精华为我所用，而不能照抄或者照搬。

上述几项立法的指导原则，在《建筑法》立法中都得到了充分的体现。

第四节 《建筑法》的调整范围

关于《建筑法》的调整范围问题，在立法过程中存在着较大的意见分歧，主要意见有：一是主张法的调整范围应当覆盖工程项目的投资、筹划、立项审批、勘察设计、施工、竣工验收和工程保修这一全过程的活动，以保证建设程序的统一，故建议将法名定为“建设法”。二是主张法应当重点规范建筑市场的行为，培育建筑市场体系，故建议将法名定为“建筑市场法”。三是主张法应当主要规范建筑行业的行为，重在建筑业企业的资质管理，明确行为规范等，认为如果把建筑活动作为调整对象，勘察设计必然要包括其中，这不合适。因为设计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划为第三产业，已经与建筑业分开了。设计作为第三产业，是为建筑业提供服务的行业，如果把设计作为建筑活动，则把设计行业肢解了。鉴于设计活动与建筑活动的性质不同，建议制定“建筑业法”。四是主张法的调整范围确定为“从工程立项之后开始，对建筑活动的市场准入、工程发包与承包、勘察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直至交付使用等各个环节所发生的各种法律关系加以规范，故建议将法名定为“建筑法”。五是主张制定“房屋建筑法”，认为目前建筑业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房屋建筑质量问题。

综合分析上述情况，有关方面在广泛调查研究和论证后认为：“建设法”从工程项目投资、筹划、立项审批开始，范围过宽，难以处理与正在制定的“投资法”的关系，并与已经施行的